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5〕52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汭河（华亭市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亭市水利工程建设站：

你单位上报的《汭河（华亭市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5〕23号），经局务会议审查，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市境内，拟对汭河华亭市段河湖岸线和河道水域空间进行保护修复。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汭河华亭市段已建堤防生态化改造7.42km（其中西大门段改造长度5.437km，莲花湖公园—雷神山公园段改造长度0.654km，华亭宾馆段改造长度0.977km，南大门段改造长度0.27km，米家沟段改造长度0.087km），关山莲花台祭天广场段无堤防生态化治理3.82km，河道地貌形态及支沟汇入口修复3.24km、6.03万m^3，配套实施界碑、公示牌、监控、监测、预警等管护能力提升设施建设。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项目总投资2793.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5万元、占总投资的4.06%。

项目选址不在国家法定的禁建区域内，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要加强施工管理，科学规划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临时施工占地，不得扩大施工面积，合理安排涉水工程施工时间，严禁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源地保护区及河道等环境敏感区设置施工营地。开挖的土石方临时堆放时要做好围挡、覆盖等临时防护，防止雨水冲刷，减少土壤流失。剥离的表土要单独堆放，用于绿化覆土。要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管理，禁止破坏天然植被、捕猎野生动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土方开挖和回填、建（构）筑物拆除要采取湿法、高效喷淋等抑尘措施，人口密集区及临街区域施工要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闭式防尘网。优先选用清洁能源或国IV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运输途中车斗密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临时堆放物料要及时苫盖，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并不定时洒水抑尘。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及时检修，减小施工过程中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施工期基坑排水经集水池收集通过添加絮凝剂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冲洗

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在河流两侧大堤堤脚内设置堆料场、施工营地，禁止在河流主流区、漫流区及两岸外堤脚内给施工机械加油、存放油品储罐、清洗施工机械和车辆。施工期各类污水均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任何方式直接排放。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拟建项目施工期不设料场和弃渣（土）场，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并通过设置施工挡板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白天13:00至14:30、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6:00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严格落实

施工期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甘肃昊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